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在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上述专项报告。

二、针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均受到监管和监督。公司对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的评估，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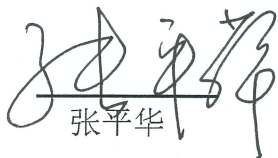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张平华、张焕平、孙明成

2023年8月22日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平华


孙明成


张焕平